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在临床医疗领域特别是医用高值耗材产品群的增加,促进公司在临床医疗板块的快速发展。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除鱼跃科技外,其他交易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陈 平

李祖滨

王千华

2018年09月20日